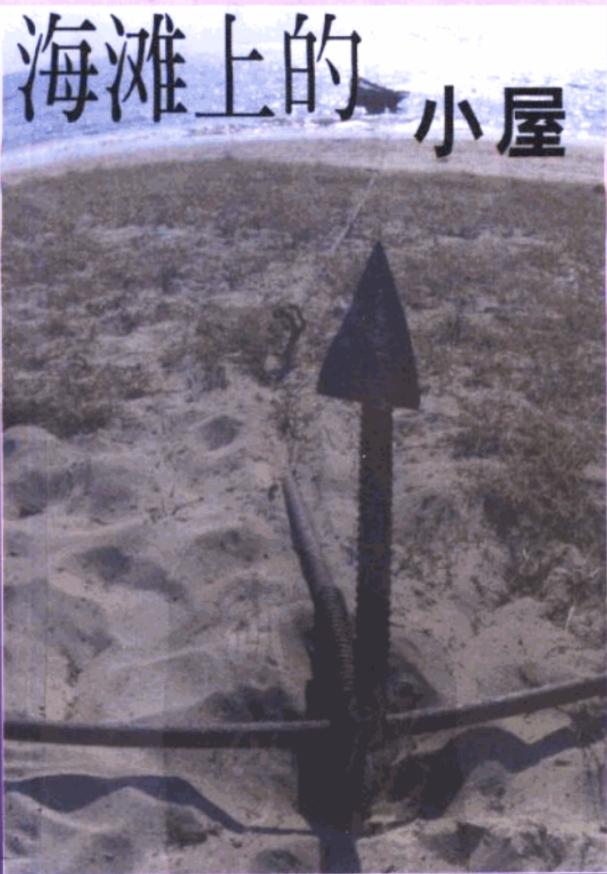


刘立勤 著

海滩上的小屋

渤海文丛 / 远方出版社



自序

这是我的第二本散文集。

它与我那本《柳篱抒情散文选》，相隔了整整十年的时光。

于出书来说，这本集子，我头一次署上了自己的真名实姓。

缘由是，一位文友挺认真地跟我讲过，“柳篱”这个笔名，小家子气太重，它就像一道篱笆，把你自个儿给圈起来了。要不然，你兴许早就到处出名了。

此言可听也好，不可信也好；我想到处出名也好，我淡漠名声之类的玩意儿也好，却也教我着实腻味起“柳篱”来了。就下了决心，往后再不使唤它。

言归正传。

一位仁兄说，读你以前的文章，觉着里头充满了感情。可看你这些年写的东西，越来越不怎么样了。

也许是吧？

因为年纪的关系？随着人的变老，看人看事儿，心中的那份儿感动也老化了、僵硬了，难得涌动一番了？

也许不是。说不定，那股子感情给遮掩在字里行间了。是所谓的越老越会玩儿深沉吧？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过了十年，我站在了“河”的什么地方？

所以，在搜罗了近十年间在报刊上发表过的文字的这本集子里头，我挑和了几篇“充满了感情”的，十年前、甚至二十余年前的旧作——都是当年我自己最得意的。意思是，让它们跟乏了感情，“越来越不怎么样”的弟妹们聚在一堆儿，如此，或许就能把这本集子多少搅和出点儿什么味道来。

这本集子，分成了 A、B、C 三辑。

第一辑，自认是些“纯”散文；第二辑，是些类似随笔的东西，还有几篇人物特写；接下来的 C 辑，则是一些对文学、对艺术的认识，以及对几位文友作品的品头论足。

是为自序。



刘立勤，曾用笔名柳
篱。1951年8月出生于河
北省秦皇岛市。1978年开
始文学创作。著有散文集
《柳篱抒情散文选》，长篇
童话《艾艾兄妹奇遇记》，
与他人合作主编《昨夜樱花——
秦皇岛散文选》。
中国散文学协会会员，中国
散文诗学会会员，河北省
作家协会会员。现供职于
秦皇岛日报社，任文艺副
刊编辑。

目 录

自序 1

A 海滩上的小屋

北国之春	3
大车店	6
瀑布	9
塔山树	12
乌云	14
恭贺新禧	16
大年味儿	19
腊八	22
等待来信	24
蒲公英	26
猴子	28
枫林里	30
涉县的古槐	33
西沙滩	36
海滩上的小屋	41
塔·古松·向日葵	46
难忘,那顶藤帽	51

山野的回忆	54
独臂人	57
西北行漫笔	60
壶口行	64
轻松的春天	67
残秋红叶	71
亮色	75
走出山坳	79
在高山与大海之间	83
遥望圆明园	89
观棋	93
母亲	100
流星雨	103
也说玉米	106
人生小悟	110

B 冬日的阳光

不愿迷途的女孩	117
又见绿风	120
想到那只纸船	123
春天等于真诚	125
面子	128
嫉妒与竞争	132
从一句“国骂”说起	135
说剽窃	137
不吃味精	139
好书无价	142

冷清的书店	145
救救孩子	148
一个页码	152
致意	155
手臂	157
垂钓者	159
小园	161
死	163
谁也不会错	165
愚人笔记	168
写给女儿	180
再逛夜市	184
说俗道雅	187
关于“过节”的问答	190
守岁及其他	194
秦皇岛的雕塑	197
倾斜的雕堡	200
位置	203
读《天地间》	205
谁能管管汽车	207
马桶与文化	211
探索星空的人	214
高文涛小记	217
夹缝中的写作者	220
能折腾的马新建	223
陶泓斋的主人	226
火花大王和他的父亲	229

冬日的阳光	232
与一位老人的两次见面	236
写在《艾》书出版之际	240

C 亲切的气息

琐思录	247
写在《观棋》后	263
《柳篱抒情散文选》自序	265
岁月留痕	268
欣赏一枚红叶	272
《诗五首》引出的话题	275
随意采撷的往事	279
亲切的气息	283
劳动者的颂歌	287
童话漫谈	291
“往后瞅”与“朝前看”	304
《海韵》创刊号的美文	309
后记	313

A 海滩上的小屋

北 国 之 春

一个早晨，当你步出屋门，突然感到触摸你的手你的脸的风好温柔，空气里有清新流漾，松软的泥土中，这儿那儿，闪烁一族两簇鹅黄……于是，你情不自禁地在心底里呼喊：哦，春天！你会快活地向随便碰上的熟人或者并不熟识的人道一声：“早上好！”接下来，心里的第一个念头是，快快卸下一身沉重，潇洒地走进多彩的人流。

北国的春天是在企盼中到来的。

人们胸怀里，早就揣上一份儿春情了。北风呼啸的腊月，人们就在打点着送她的见面礼了。扫除室内积了一年的灰尘，晾晒铺盖过隆冬的厚被褥，把一应家什擦洗得干干净净。然后是，写春联、挂年画，有的人家，还要在门窗玻璃上贴满各式各样的窗花……人们用一片光明，一片花花绿绿，憧憬着她的模样。如果说，大年三十的礼花和爆竹在一派凛冽里奏出迎春的进行曲，正月十五的花灯，

则于漫天飞雪中挥洒出唤春的高潮。而二月二的“龙抬头”，简直可以说是人们等她等得有些不耐烦了。都言草木无情，其实不然。在这个时节，只要你稍稍留意，就会发现，残冰败雪的隙缝里，偶尔透出星星点点的嫩芽，且是一天比一天鲜明；树木给风霜吹硬了浸黑了的枝条上，悄悄凸起的一个个叶苞，虽说是那么不起眼儿，却也一日比一日饱满。时而袭来的寒流，也拿它们没有办法。人们用“青春”这个美丽的字眼儿，象征年轻的生命力的顽强和它的蓬勃朝气，实在是恰当不过的。

人说江南春早。江南的春没领略过，倒见识过她的秋，且是深秋。北国正当万物萧瑟，四野不见一丝绿意，江南的深秋依然是柳暗花明。从人们的打扮上、装饰上和眼神里，更是寻不出一点秋色。这就足以想见她的冬的短暂、冬的宽厚以及春的早归了。从“霜叶红于二月花”中，可以窥见二月的江南。而北国的二月，所谓“岁寒三友”中的两友，是要待在温室里的。“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春燕啄新泥。乱花渐欲迷人眼，浅草才能没马蹄。”白居易老先生眼里这幅早春二月图，到了北国，往早里说，怕也要清明过后的四五月份方能鉴赏。这个时候，日历上已是夏季了，可北国的人们还是按着习惯，为这个时令戴上春的花冠，称其为真正的春天。或为她吟诗作画，或为尽情品味她而举家郊游……北国人相信，不经历漫长的冬、严酷的冬，春天不会露出笑脸。北国人更懂得春的情调，春的珍贵。

北国的春天虽是姗姗来迟，却要早早地隐去。当新绿刚刚酿成薄荫，“迎春”们方才显出凋零，要给更多颜色更多热情湮没的时候，她就悄然远行了。

谁又不想挽留住她呢？

1992·4

大 车 店

你或许有过这样的经历：某个没有月光又没有星星的深夜，你办完一件什么事走出明亮的灯火，回家必经的那条长长的小巷却没有一盏路灯。小巷两边拥挤着高高矮矮的房屋，但是没有人声，也没有哪怕一丝透出窗口、门缝的光亮。你沉进了一个深潭。你想马上扑进自己的小巢，然而不幸的是，却只能凭着感觉，摸索着往前走。

这时候，你渴望着一个同路人。这个人最好有个手电筒。可是你害怕突然响起的脚步声。就是说，你虽然渴望着，却是实实在在地害怕着另一个人——一个陌生人的出现。

我是有过一次类似的经历的。

是过去快三十年的事儿了。那时候，我在一个山村“插队”。一个秋日的下午，我忽然想回百里之遥的家中看看，就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上路了。我当时没有想到，我要

经过的一段很长的乡间土路，被一夏的雨水弄得坑坑洼洼的，还有两道被许多马车轱辘胡乱碾轧出来的深深的车辙。而且一走上这条路，就不得不时时停下来，刮掉糊满车轮的泥巴。这样勉强骑一会儿，再推着车子走一阵子，完全破坏了我在天傍黑时走进城市的计划。这条路走了一小半儿，天就开始暗下来。当我终于拐上一条柏油路，天完全黑了。这是一条盘山路，路的一边是黑压压的一群不算高的山冈，另一边是陡壁。陡壁下一片洼地尽头，有村落的暗影飘曳出几星灯火，却听不到一丝人声。

道路够平坦，可是辨不分明，又是下坡，我自然不敢骑车子。

当时，我最怕的是什么，你大概已经猜想到了。我害怕的是身后突然响起脚步声——人的脚步声。我急急走着，一边频频扭回头去……我一直在后悔为什么选择了这么个时候回家。

坡路差不多走完了，路边忽然闪出一溜散发着灯光的窗口时，我高兴的心情怕是永远无法用笔墨形容的。这是个背靠着村庄的大车店，接待不想赶夜路的马车夫们的。村庄已经沉睡了，只有大车店唯一的那间大客房漾出昏黄的光芒。我急急穿过一道很宽的院门，绕过一些静静地戳在黑暗里的卸去了骡马的大车，把自行车靠在个角落，就撞开那大房子虚掩的门。房间内东西向两铺火炕，中间的过道窄得只能容下一人穿行。此时，两铺大炕上睡着二三十个人，屋里亮着一盏绝超不过十五瓦的灯泡。

听到响动，迎门一张破旧不堪的长桌后，一位睡眼朦胧的干瘦的老人不大情愿地抬起头来，迷迷糊糊地问：“……证件？”

“我是下乡青年，赶路的，忘了……麻烦您……”我结结巴巴地说着，身子还在兴奋中颤抖着。

他睁大眼瞟我一下，似乎是被我的样子打动了，翻开刚刚压在他肘下的皱巴巴的登记簿，慢吞吞地记下我的名字和其他一些什么。

“两毛钱。”

我急急交了钱，他便冲那大炕摆一下下巴。

我道了谢，冲向那窄窄的过道，在呛人的汗臭味、烟草味中找到一个空隙，拉开一床满是污垢的被子，合衣躺进一片鼾声里，马上睡着了。

过后知道，那大车店离城市不过十几里路，而且已经可以看到城市灿烂的灯火，再走不远就会有路灯了。就是在黑暗里摸索着慢慢走，用不了多长时间，我也会迈进家门的。可是当时，见到大车店的灯光，我根本没有想到再朝前望望。而现在，还时常会回味一番在那个大车店度过的一夜。

人在黑暗里摸索着行路时，需要的不是同行的陌生人，也不是远处希望的灯火，而是一个就近的大车店。虽然，它是个肮脏得要命的，马车夫们的客栈。

1995·11

瀑布

耳畔又轰鸣着那道瀑布。

“插队落户”的第二年，春节过了不久，我随着村里的一些“壮劳力”到几十里外的地方修水库。干了四五个月，我实在忍受不了那取土、打石、运料、垒坝，差不多全用人工的苦役般的劳作了，便向本村带队的提出回村。他答应了，并反映给公社带队的领导。幸运的是，我没有遭到拦阻。第二天早晨，我就背着铺盖卷儿上路了。不知道当时是怎么想的，我没有走大路，也没有想法搭一辆顺路的汽车，而是听人指点，从已见出些模样的水库旁边的山谷抄近道往回赶。

过了中午，我已经翻过两道山梁，见到了山林包围中，一户孤零零的人家。这人家很大的院子里只有几垛柴禾，空荡荡的，像我们村里的饲养处。院门外的空地上，摊开着大片的野山杏，都腐烂着。大概，向山外出售杏仁是这家人